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7 年 3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订〈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5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2017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之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运作规范。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3、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 4、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17,318.9025 万元成功拍得东风（十堰）实业持有的东风实业的 25%股权，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 5、监事会对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